

個案一：二〇一〇年七月內其中十六天和八月內其中五天晚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以及二〇一〇年七月內其中十四天和八月內其中六天晚上十一時四十五分至十一時五十五分，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電視）翡翠台分別播放的電視節目「東張西望」及「娛樂頭條」

兩名公眾人士投訴電視節目「東張西望」及「娛樂頭條」。投訴內容指上述兩個電視節目每天都播放與電影「翡翠明珠」有關的內容等同間接宣傳。

調查結果

廣管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包括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和無綫電視的陳述。調查結果如下：

廣管局知悉：

- (a) 「東張西望」是報道熱門社會話題及娛樂圈消息的資訊娛樂節目，而「娛樂頭條」則是報道娛樂新聞的娛樂節目。兩個節目均在星期一至五播放；
- (b) 電影「翡翠明珠」是由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及無綫電視等機構製作；
- (c) 根據無綫電視提供的資料，與該電影有關的環節在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至八月六日期間¹所播放的二十六集「東張西望」中的二十一集內出現，並在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九日期間²所播放的二十六集「娛樂頭條」中的二十集內出現。與該電影有關的環節在上述期間每天都會在其中一個或同時在兩個節目內出現；以及
- (d) 在上述節目內播放的有關環節，大多以度身訂造的標題「翡翠明珠星閃閃」開場。此外，包含贊助商品牌的節目名稱「自家烏冬呈獻：翡翠明珠星閃閃」在熒幕頂部以附加字幕形式出現。有關環節訪問了有

¹ 「東張西望」的相關集數在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六至九日、十三日、十五日、十六日、二十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和二十六至三十日，以及八月二至六日播放。

² 「娛樂頭條」的相關集數在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五日、九日、十二日、十四日、十六日、十九日、二十一日、二十三日和二十六至三十日，以及八月二至六日和九日播放。

份參演該電影的藝人，當中談到與該電影有關的話題，播出幕後花絮、該電影的片段和該電影在不同地點的宣傳活動。該齣電影的名稱也在旁白提及／或在部分宣傳活動上藝人的襯衣／宣傳資料／背景中出現。

廣管局認為，在該電影上映之前或上映期間，差不多每天在「東張西望」和「娛樂頭條」中播放為該電影專門而設的環節（時間由一至三分鐘不等），已超越為觀眾提供資訊和娛樂的目的，並過分突出該電影。雖然兩個節目分別屬於資訊娛樂和娛樂節目，報道娛樂新聞是預期中事，但是在兩個節目共二十八日的播映日數內，播出四十一個與該電影有關的環節並非必要和等同為該電影作宣傳。有關節目的表達手法違反了《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第 1 及 3 段的規定，即禁止在節目中無意間或蓄意地把節目與廣告材料混合或加插廣告材料，以及過分突出屬於商業性質的產品和服務的規定。

廣管局的判決

廣管局知悉，有關節目播放時，無綫電視應已知悉廣管局正處理一宗同類投訴個案，該個案是關於節目「東張西望」為電影「72 家租客」作間接宣傳，而無綫電視最後因此而被罰款港幣四萬元。有鑒於此，廣管局認為無綫電視在此個案上是明顯違反有關規定，並決定就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對上述兩個節目分別向無綫電視罰款港幣六萬元，即合共十二萬元。

個案二：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四日晚上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在無綫電視翡翠台及高清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自家烏冬呈獻：翡翠明珠星Fight夜」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電視節目「自家烏冬呈獻：翡翠明珠星 Fight 夜」。投訴內容指有關節目為電影「翡翠明珠」（該電影）宣傳，而節目名稱本身則為贊助商及該電影宣傳。

調查結果

廣管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包括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及無綫電視的陳述，調查結果如下：

廣管局知悉：

- (a) 有關節目是一個為宣傳該電影而度身訂造的綜合節目，該電影是一齣作商業放映的電影，出品人包括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及無綫電視；
- (b) 節目片尾活動字幕清楚顯示該電影為有關節目的產品贊助商；
- (c) 「自家烏冬」是節目的贊助商，該贊助商的名稱已包含在節目名稱及節目片頭和片尾的贊助聲明中；
- (d) 節目內，該電影的演員唱出電影的歌曲。此外，藝員分為「翡翠隊」和「明珠隊」，參與環繞以該電影為主題的遊戲，所有藝員均穿上與該電影服裝相似的衣服。藝員以滑稽的方式重演電影的部分情節，而該電影的監製和導演則擔任有關環節的評判。節目亦有以該電影情節及人物為主題的詼諧短劇，而且經常播放該電影的片段；以及
- (e) 節目內的遊戲名稱均包含該電影的名稱，亦有播放該電影的主題曲及片段。無綫電視的刊物《TVB 周刊》的報道顯示節目是為該電影造勢而製作。

廣管局考慮了有關節目的整體內容後，認為節目有明顯宣傳該電影的效果。節目廣泛顯示與該電影有關的材料，影響觀賞趣味及超越產品贊助規條內所容許的範圍。無綫電視刻意將節目內容與廣告混合，明顯為該電影作宣傳。因此，有關節目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第 1 段及《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第 9 章第 10(a)段，有關規管在節目中混合廣告內容的做法，以及在節目中使用贊助產品／服務方式的規定。

廣管局的判決

鑒於上述各點，以及考慮到（1）無綫電視已曾在節目「東張西望」及「Citywalk 鯉躍龍門迎新春」內宣傳電影「72 家租客」，並因該兩宗相似個案分別被罰款港幣四萬元及強烈勸諭；以及（2）被投訴的節目有強烈的宣傳效果，而該節目明顯地是為宣傳有關電影而度身訂造，廣管局認為無綫電視是明顯違反有關規定。廣管局決定無綫電視違反《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並向無綫電視罰款港幣四萬元。

個案三：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二月四日及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至六時在香港電台（港台）第二台播放的電台節目「尋常事認真做」

三名公眾人士投訴電台節目「尋常事認真做」。投訴內容指節目主持人以隨機的方式打出惡作劇電話，此舉會對公眾造成不良影響，亦會鼓吹惡作劇行爲。

調查結果

廣管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包括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及港台的陳述，調查結果如下：

廣管局知悉，「尋常事認真做」屬於清談節目，逢星期六下午播放。在一個名為「名DJ打比你」的環節中，主持人以隨機的方式致電一些公眾人士，詢問他們有否察覺來電者是著名唱片騎師，並與他們談及收聽習慣。廣管局注意到，市民發現自己收到陌生人的滋擾電話時，多數會直接掛斷有關電話。

廣管局認為，雖然這類「偷拍」的製作方式在電視和電台節目並非罕見，但有部分人士卻會對這些來電感到討厭和反感。節目主持人打出電話後經常作出輕佻無聊的言論，有時更哈哈大笑和互相嬉戲。主持人這種輕佻的語調和表達方式，會令人覺得以惡作劇電話或這樣的方式嘲弄別人均無傷大雅。此等做法可能會引起充滿好奇心的兒童模仿。因此，該節目違反《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台節目標準》）第6段的規定，即持牌機構應確保以負責任的手法播放節目，並應避免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引起聽眾反感。

廣管局的判決

廣管局決定向港台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標準》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四：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二十分至中午十二時在港台第一台播放的電台節目「開心日報」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電台節目「開心日報」。投訴人指主持人指巴基斯坦人被稱為「阿差」，而印度人則被稱為「阿星」，原因是巴基斯坦人遜於印度人。投訴人認為有關的言論構成種族歧視。

調查結果

廣管局已按照既定的程序，詳細考慮有關的投訴個案，包括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及港台的陳述，調查結果如下：

廣管局知悉，「開心日報」屬於輕鬆清談節目。在節目中討論不同方言、種族和國籍的暱稱及口音時，曾重複提及「阿星升呢㗎…阿差差啲㗎」等說話。

廣管局認為以開玩笑的方式重覆說出「阿差差啲㗎」，有貶低巴基斯坦人的意味，因為這句話暗示巴基斯坦人遜於印度人。在公眾大氣電波使用有貶義的用語並不恰當。鑒於電台節目深入家庭，廣播機構應小心處理節目內所用的語言，尤其是當該等言論可能會冒犯社會上部分羣體的人士，更應小心處理。被投訴的節目已違反了《電台節目守則》第 7(b)段；即持牌人不得在節目內加入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羣體基於民族、國籍或種族等原因，而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

廣管局的判決

在考慮有關投訴個案的情況後，廣管局裁決投訴成立，決定向港台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